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72号 建议的实施方案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柳政办函〔2024〕15号）要求，为切实办好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72号建议（关于修建鹿寨县黄冕镇盘龙村灯光球场的建议），特制订本方案。

一、建议内容

在鹿寨县黄冕镇盘龙村修建一个标准灯光球场。

二、责任分工

市体育局：牵头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推动落实。研究建议内容，沟通人大代表，提出办理方案和工作措施，收集汇总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按时答复人大代表。

鹿寨县人民政府：配合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负责具体任务的组织落实。

三、建议办理保障机构

市体育局牵头成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小组，统筹协

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组 长：梁 江 柳州市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松炎 柳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伟明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韦鹏飞 柳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科科长

覃嘉冰 柳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科工作人员

韦香健 鹿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廖康冰 鹿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体育股
股长

覃著威 鹿寨县黄冕镇盘龙村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体育局梁江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推进建议办理和协调工作。如遇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召开专题协调会商议解决办法。

四、进度安排

2024年3月：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内容，实地勘察黄冕镇盘龙村灯光球场拟建场地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2024年4月：沟通人大代表和协办单位，设立项目，筹措资金，结合2024年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制定建设方案。

2024年5月-6月：拨付篮球场建设资金，组织体育器材政府采购。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按时答复人大代表，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2024年7月-10月：组织施工，建设一个标准灯光球场。

2024年11月-12月：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交付使用，整理相关工作总结材料。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本实施方案，协办单位协助做好黄冕镇盘龙村灯光球场建设项目和辖区内柳州市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项目申报、组织施工、验收交付等工作，确保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二）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多途径、多层次、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知晓率，及时报道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协办单位联络员每季度结束当月15日前将负责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市体育局，以便及时汇总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覃嘉冰，2616440

电子邮箱：lzstyjqt@163.com



2024年3月22日